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区 (县)祥盛街街道;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中原出版产业园南区 D 座一楼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地铁 1 号线农业南路站 B 出口向南 500 米路南, 祥盛街农业南路公交站 (114 路), 农业南路金水东路公交站 (158、47、K905、b2 路支线)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690077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 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p>http://was.hnzwfw.gov.cn</p> <p>/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User</p> <p>Authent.do?flag=3</p>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p> <p>ov.cn/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p> <p>UserAuthent.do?flag</p> <p>=4</p>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p>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p> <p>an.gov.cn:8080/zfp/w</p> <p>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p> <p>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p> <p>ov.cn/</p>
--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1141000069873271</p> <p>2R</p>	<p>实施编码</p>	<p>11410000698732712</p> <p>R2002014107002</p>
<p>地方实施编码</p>	<p>698732712GG33298</p> <p>001</p>	<p>业务办理项编码</p>	<p>11410000698732712</p> <p>R200201410700201</p>

### 申请条件

接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三、《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原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3	劳动合同书	复印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原件	《河南省就业见习暂行管理办法》	材料真实有效	无
5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原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十三)	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自备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办理结果：初审意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就业促进局；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审查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见习起止时间、补贴标准及金额等信息；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申请拨付 见习补贴资金 的函	/group1/M00/1 6/60/rBQCQI9ez - AQOdhAAFf12G	其它	无

		G6kk999.pdf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